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480號

原告 張清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晴(原名王慧)間
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簽名之第三人異議
狀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
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
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
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
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
並簽名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…其原因事實…，提出於法
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
項：…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民事訴
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7條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
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
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
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
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
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三人異議狀到院日期為民國115年5月28日，該
書狀原告未簽名蓋章，無法認定為何人所為，依其情形尚可
補正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具狀補正簽名之第三人異
議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如
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6 書記官 陳怡安